联合国 S/2003/91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9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03年9月19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53222 (C) 011003 021003

附件

2003 年 9 月 19 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0 和 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向安理会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我谨遵照这项决议，提交我的第二十四次报告（见附文），并请将该报告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供其审议。

为了更好地满足上述第 1031（1995）号决议关于提出报告的要求，我提议按照更加固定的时间表向你提交我的报告，然后由你转交给安全理事会。下一份报告所述期间从 2003 年 9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收到报告的时间是 2004 年 1 月份。从那时开始，报告所述期间将为六个月，收到报告的时间是每年 1 月和 7 月。如果你或者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任何其它时候需要资料，我将高兴地以信函形式提供最新情况。

帕迪·阿什当（签名）

附文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2002 年 10 月 12 日-2003 年 8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向安理会提交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报告。我谨遵照这项决议，提交第二十四次报告。

摘要

我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接任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一职。我曾明确表示，我在任期间的目标是，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义无反顾地踏上成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之路。我的优先目标仍然是法治和经济改革——公正和就业。继续改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要施政机构的运作和效率，并确保它们能获得更可靠的供资安排，也是我的目的。

自从我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我们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我在高级代表办事处设立了打击犯罪和腐败问题股（以前称作重罪股），以处理各种犯罪和腐败问题，并开始整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各级法院系统的工作。新设立的法律改革股、高级司法委员会和检察委员会、在国家法院中设立的特别分庭以及在波黑检察官办公室设立的特别部，目前都在运转。

3 月 7 日，针对向拉多万·卡拉季奇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键被告提供经费和支持的网络，我们发起了一次重大打击活动。和平执行委员会还授权我的办事处建立一个制度，用于国内对战争罪进行起诉。

欧盟警察特派团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启动，现在正在成功地充分运转。

我启动了专家改革委员会，业务范围包括间接税务政策、防务和情报等领域。这些委员会由当地代表组成，但每个委员会均由德高望重的国际专家担任主席。另外也成立了一个完全由当地人员组成的委员会，探讨实现莫斯塔尔统一的可能方式。该委员会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但尚未成功。国际社会主持下开展的第二项努力目前正在进行。

2002 年 5 月强制实行了《公务员法》，成立了国家一级的文官机构。该机构现在已经充分运转。尽管不无阻力，但在公共行政部门采用现代标准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我们目前正在努力，确保联邦文官机构能够获得足额经费，能够充分运转。

在经过长期的政府组建过程之后，已经在国家、实体和县三级成立了联合政府。

尽管完全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前多族裔局面仍然是一个遥远的前景，但财产立法的实施、返回人口日益引人注目、他们的自信心日益提高并且最重要的是正在返回的人口的数目，都令人鼓舞，意味着我们正在朝着在 2003 年底削减重建和回返问题工作队的方向发展。然而在削减工作队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当地和国际社会继续向难民回返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对这一过程的监测工作提供足够经费，将是极其重要的。

尽管要建立一个能够独立运转并且经济上能够独立生存的公共广播系统，仍有其它重要并具有潜在争议的工作要做，但新闻媒体发展任务大部分已经完成，这一部门也已经关闭。

我的办事处在年初拟订了一个任务执行计划，并得到了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批准。这一计划目前是高级代表办事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工作的基础。

一. 导言

1. 这是我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接任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以来，提交给秘书长的第二份报告。在本报告中，我将评估在实现我上一份报告中概述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回顾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事态发展。

二. 法治

2. 我在抵达萨拉热窝时曾说过，我的优先事项首先是公正，然后通过改革创造就业。在前任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在过去几个月取得了进展。在法治领域，采取了下列关键步骤：

- 2002 年 10 月 18 日，我发布了一项命令，确保已经查明属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所在地的建筑和土地永远专门用于这一目的。我的目标是使国家一级法院能够处理金融犯罪、有组织犯罪和政治腐败等最严重的罪行。

- 2002 年 11 月 1 日，我下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法院系统进行彻底整顿，关闭或合并两个实体内的所有法院，以便建立一个更加高效、更加负责任的司法系统。一审法院的数目从 78 个减为 47 个，对案件管辖权进行协调，并将在 15 个一审法院成立商务部门。它们还将提供必要框架，使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能够在两个实体的一审和二审法院中宣布司法立场。

- 实际执行精简法院系统的工作已经开始。与 12 名司法部长举行了会议，并对受影响法院进行了考察，以便评估预算、办公用地、翻修和装备等方面的需求。

- 2002 年 11 月 1 日，我下令修正设立司法培训中心的各项法律，以便这些中心能够开始运转，开始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法官和检察官提供需要的培训。2002 年 12 月，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为法官和检察官制定了两个刑事诉讼培训方案。

- 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内设立了十三个纪律小组，听取人们对在任法官和检察官提出的投诉。在这一期间，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收到了 166 份投诉，并将这些投诉送交纪律检察官。二十三名法官提交了辞职报告，其中 10 人以前曾被高级代表命令暂停审案。

- 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在为下列七个不同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第一轮空缺通告中审查了 300 份申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两个实体的高等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宪法法院。在 2002 年 11 月和 12 月份，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约谈了申请这些空缺的 171 名候选人。

- 2002 年 12 月 2 日公布了其余中低层司法和检察官员额。到 2003 年 1 月 13 日截止日期，共收到了 1 600 多份申请，竞争大约 900 个职位。再选过程将在 2003 年继续进行。

- 2003 年 1 月 16 日，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任命 8 人担任国家法院刑事司的职位，并任命了一名首席检察官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三名助手。

- 2003 年 1 月 24 日，我下令实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典》；该法于 2003 年 3 月 1 日生效。这标志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进程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该法与同一天生效的《刑法典》一起，推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开始运转。

- 2003 年 1 月 27 日，新任命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各位法官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各位检察官在受到广泛欢迎仪式中宣誓就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举行仪式，正式使用新装修的临时设施。

- 我们正在征聘国际法官和检察官，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特别刑事小组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特别司担任职务。1 月 24 日实行的修正案就这些国际成员参与工作的问题做出了规定。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刑事司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处理业务。检察官办公室指控八名被告犯有伪造罪，其中两名被告表示认罪，其余被告的案件有待审理。此后不久，检察官办公室指控其他被告犯

有贩卖人口罪。这些是 2003 年 1 月底任命的国家检察官提起的第一批指控。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法治支柱部门与高级代表密切合作，以解决与高级代表在 2003 年 1 月实行的新法典有关的问题，并寻找额外资源，支持我的办事处的工作。

- 按照我上一份报告中的承诺，我们设立了一个称作“打击犯罪和腐败问题股”的新单位（以前称作重罪股），就当地对系统的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进行起诉、调查和分析等方面，向我的办事处提供广泛的支持能力。该股与国内机构和当局密切合作并进行努力，在多个案件中向调查和起诉提供指导和支持。目前，该股的首要重点是指导我的办事处启动的两个主要刑事调查工作队。有时候，由于地方当局受到一些政治和技术限制，该股还提供专门支持能力，如进行搜证审计工作，或者提供专家担任法院证人。

- 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执行工作的一部分，该股还协助评估需要转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案件。

- 5 月初，应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的请求，打击犯罪和腐败问题股与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盟警察特派团）合作，将一个重大的有组织犯罪案件转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刑事司。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些接受审前监禁的被告提出指控。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国际检察官是按照首席国家检察官的指示处理此事的。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案件，可能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历史上最重大的贩卖人口案。此案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院系统处理，表明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 法治支柱部门的主管和副主管于 4 月 29 日和 30 日访问了贝尔格莱德，会见塞尔维亚司法部和内政部的官员以及首席检察官。访问的目的，就是提出要促使这些部和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对应方之间签订业务议定书，以便更有效地制止跨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边境的犯罪活动。此外在访问期间，我的办事处的官员还就牵涉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的某些可疑犯罪活动与塞尔维亚官员交流了信息，并安排就这些可疑活动进一步交流信息。塞尔维亚官员迫切希望建立所提议的关系，并继续交流这类信息。

- 2003 年 4 月 23 日，我召开了一次犯罪问题最高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两个实体的内政部和国家安全部，还有国家边境事务局及国家调查和保护机构。欧盟警察特派团也参加了这些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解决塞尔维亚境内即将结束的紧急状态，以及在塞尔维亚境内被逮捕的许多人被释放后可能逃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问题。在那次会议上，我向当地官员提议采取双管齐下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短期提议包括：就那些即将从塞尔维亚监狱中释放的人，尤其是那些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生意、家庭或其他联系的

人，与塞尔维亚官员立即交流信息。较长远的解决方法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的适当机构间签订业务议定书，以解决那些与跨越两国边境开展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有关的共同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方官员立即采用了提出的提议，并承诺他们将采取提议的行动。

- 法治支柱部门继续就人权法庭的未来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举行讨论。这三个组织与地方官员协商制定了一个计划，处理法庭积压的大批案件，并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机构未来将要处理的可能侵犯人权的案件做准备。与宪法法院和人权法庭也举行了几次会议，以便讨论拟议的计划，征求这些机构的意见，以便查明执行计划期间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一计划在 6 月中旬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交给了该委员会。

- 刑事侦查和检察改革股（刑检股）与国家法院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对他们的预算重新平衡。特别重要的是要重新平衡检察官办公室的预算，使该办公室能够聘用更多检察官和法律工作人员，处理该办公室已经增多的责任。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开庭。这是该法院一年多以来的第一次开庭。法院的首要任务是选举法院院长和三名副院长。法院中来自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成员仍然由任命产生。

打击支助被起诉犯下战争罪的人的网络

3. 2003 年 3 月 7 日，对两个实体的银行机构法强制实施一些修正，使实体的银行机构能够冻结资助妨碍或阻挡《代顿和平协定》的执行的人的个人和公司的银行账户。在同一天，我们代表实体的银行机构，利用这些实体银行机构法律的新规定，冻结被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一再资助被起诉犯下战争罪的人的两个个人的银行户口。

4. 2003 年 7 月 7 日，颁布了另外一套决定，冻结了其他几个人的银行户口，并撤销了德拉戈米尔·瓦西奇先生的国民议会议员和兹沃尔尼克市顾问的职位。有可靠理由认为，这些人都违反了《和平协定》第 19 条，他们向被起诉犯下战争罪的拉多万·卡拉季奇提供实质支助。

5. 我们也受益于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密切合作。在我们的倡议下，欧盟针对一些涉嫌妨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执行任务和向犯下战争罪的人提供实质支助的个人，制定了一份不给予签证的名单。美利坚合众国也基于类似的理由冻结了一些人的资产。

三. 就业和经济/行政基础设施

6. 为了在 2002 年 10 月 5 日的选举之后能够顺利展开新工作及完成上届政府的经济工作，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 13 项决定，以期在银行、统计、土地登记、通讯和其他领域进行一系列改革，以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增长。

7. 2002年11月12日展开了重大行动，以拆除妨碍商业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障碍。该项行动称为“推土机行动”，目的在于协助商业尽力消除路障和尽量减少繁琐的手续，使经济增长不受阻碍。开始时，该行动的委员会由我的办事处协调，成员包括美国国际开发署、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货币基金组织和我的办事处。国内的成员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会、斯普斯卡共和国雇主联合会、商业妇女联合会、外国投资者协会和许多区域和地方商业协会。地方商业界领袖是（并且仍然是）主要的推动者。他们列举最恶劣的妨碍商业事例，并且带头推动消除这些障碍。

8. 2002年12月，推土机委员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提出一份内含50个经济障碍的清单，并提出相应的法律解决方法。这些提议的改革已于2003年头一季向有关当局（部长理事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提出。提出这些建议的商界或商业协会有机会向议会的各委员会作证和鼓吹改革。通过游说，他们进一步成为经济政策的主要推动者。地方执行委员会由地方商业协会协调，其成立的目的在于确保改革获得适当的执行和贯彻。至2003年6月4日，所有50项立法均获通过，而不是强制执行，国内当局完全负责该项目的下一个阶段，六个区域委员会将参与这项工作。

9. 除了对经济改革议程的影响之外，推土机委员会及其成就最低限度在商业部门成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真正的民间社会增长的头一个重要事例。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其他领域也取得了一些具体的进展，包括：

课税和财政结构

11. 我在2002年10月6日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的演讲中提出一些试验，其中之一是“改革岁入制度，首先是建立国家一级的增值税和改革关税”。2003年2月，间接税政策委员会成立，负责一系列任务，以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一个单一的海关和一个单一的/国家一级的增值税。已就增值税和海关问题多次向高层政治人物提出说明，进行技术协商并向大众提出说明和进行辩论。

12. 在税收方面，已经取得良好的进展。间接税政策委员会在前欧洲委员会官员、欧洲联盟间接税政策专家乔利·狄克逊的率领下，议定了一项临时法，于7月1日，即在我的《决定》所定的期限之前设立了间接税局。该委员会后来议定了一项完整的框架法律，统一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海关行政、工作方法和间接税局机构及其理事会。该法将授权间接税局和理事会就在国家一级确立增值税一事开展工作。

13. 这项立法符合欧盟标准，将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一个现代的国家级间接税收系统和一个有效的单一海关，目前等待部长理事会和议会的批准。这一法案如果颁布成为法律并且开始执行，将是一项重大的进展，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这一敏感领域和在对付贪污和腐败及推动符合欧盟标准方面有能力作

出困难的决定。这项法律在其他两个领域大大地开拓了新的基础。这将是首次使用《代顿和平协定》第 3.5A 条将主管权从各实体转到国家手中，也是首次建立的配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自然经济区域而不是实体间界限的行政领域。

农业和林业

14. 已通过一项国家兽医法，但由于迟迟没有任命新的国家兽医局局长，该法未能及早全面执行。新局长于 2003 年 5 月获得任命，其首先的任务是展开牲畜查验项目，配合欧盟标准修改当地条例，并致力在未来五年取得可持续的经费。

15. 《联邦林业法》已经通过，但议会尚要作出一些修正，因此未能迅速广泛执行，包括关闭现有的 22 个综合企业（森林企业）和给每个县设立一个县级森林企业来管制和增加地方一级的收入流动量。

电信

16. 在电信部门，作为一揽子经济办法的一部分颁布了《通信法》，使管制者能够迅速执行一个有利于竞争的管制制度。已在这一部门进行了审计，不久将会公布结果。

电力

17. 在执行机构安排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提出国家管制委员会的成员名单，第二步是等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核准。国家管制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将标志改革进程迈进一个重要阶段。此外，目前大力执行国家电力法，特别是成立国家电力输送公司、国家管制机构和独立的系统操作机构。

18. 2002 年 11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签署了一项《关于东南欧区域电力市场及其融入欧盟国际电力市场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是根据《稳定公约》签署的，目的在于至迟在 2005 年在东南欧设立一个综合的区域电力市场，确保纳入欧盟的内部电力市场。东南欧区域市场将以《电力指示》和与欧盟市场的运作有关的其他立法所定的原则为基础。

运输

19. 国家许可证委员会根据最近通过的《国际和实体间道路运输法》向国际和实体间公共汽车服务机构发出许可证。当这一过程结束后，我们预期许可证委员会会转到分发国际和实体间卡车运输的许可证方面。在外国贸易商会成立，《社团法》最近得以实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卡车协会成立之后，现在有条件进一步执行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卡车可以在整个欧盟移动而不受边界的限制。

20. 在铁路运输领域，铁路运输工作组结束了会议。它拟订了一项新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铁路法》，向部长理事会提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铁路法》对所有铁路业务作出了国家一级的管制规定，其中有关国境内的安全，配合国际和实体间运输的宪政权力，整体目的在于在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实现移动自由并且配合欧盟的标准。

21. 萨马茨桥的公路和铁路客运终于开通，将继续处理对货运开放和海关设施地点的问题。

22. 12 月 3 日，在斯洛文尼亚克拉尼斯卡戈拉举行仪式，签署《萨瓦河流域框架协定》。这一协定，连同《航运议定书》，推动建立萨瓦河和通过布尔奇科港口的正常航运，并促进邻近国家就萨瓦河流域的其他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23. 最后，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新结构，设立了一个新的通信和运输部部长的职位，将在国家一级制订运输政策和计划以及管制运输方面提供一个更坚实的基础。

公共行政改革

24. 1 月 23 日，我的前任所指派的公务员局局长向部长会议主席报告说，该局现已全面开展工作。该局对于在国家一级杜绝党派赞助现象至为重要，因为公务员由它负责招聘。斯普斯卡共和国正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成立一个类似机构，我的办公室协助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起草一个类似的公务员制度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曾根据实现法治的目标作出起草该法律的承诺。2003 年 5 月通过了该法；现在我们正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确保公务员局有适当经费和人员配置，使该法律能切实得到实施；开发计划署已同意担任牵头机构。我对政府各部门和各部长办公室目前仍然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功能失调感到关注。将需要注意这一方面，并注意在最近的将来扩大公务员制度对于总体增进各国政府及公共行政的功能的效力。

25. 同时，在出于政治原因更换各政府机构理事会成员以及在委派公职人员方面，问题仍然很严重。

四. 政治环境

26. 10 月 5 日选举之后初步期间的主要工作是组成政府；但由特尔兹齐总理领导的国家一级的部长会议就职迄已八个月左右。特尔兹齐总理的政府遇到了障碍：部长会议宪制功能失调（部长不是他任命的，他也无权更换——他们之所以入阁，要归功于他们的政党、而不是政府；因而，他们也就向他们的政党、而不向政府效忠）；整个部长会议缺乏能力和支持。结果，部长会议成果不多，立法活动有限。新的部委及机构的改组工作也进展缓慢。

27. 实体各政府面临类似的问题。在联邦，第 7 县的政府组建工作于 6 月底结束，此时选举已过去八个多月。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是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民选政府投入运作的最后一个自治地区。为此，我的办公室予以大力推动，甚至最后威胁对从中阻挠的各方课以高额罚款。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莫斯塔尔继续处于分裂状态；这仍然是一大问题。战争都结束八年了，莫斯塔尔市仍然是一群没有协调、无力推动该市发展的城镇集合体。春天成立了一个完全由当地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探讨关于制定该市永久章程的各种方案，并让莫斯塔尔市民有机会在没有国际社会干预的情况下，对有关其城市未来的辩论提出意见。不过，到 8 月初，该委员会成效有限。9 月份将进行第二次努力，由国际社会主持成立新的莫斯塔尔改革委员会。

29.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虽然各方在初时作出姿态和发表言论，但独立税务委员会、防御改革委员会以及现在的情报委员会等重要机构仍在相对平稳地开展工作。

30. 2003 年 4 月 4 日，在奥劳公司出售武器给伊拉克的丑闻之后，米尔科·萨罗维奇辞去主席团成员的职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政治负责制方面迈出了一步。

安全与防御

31. 2003 年 4 月 2 日，针对奥劳公司问题，我的办公室作出了好几项与防御有关的决定，帮助解决奥劳公司向伊拉克出售武器的丑闻所暴露出来的制度方面的弱点。其中包括修改实体防御法和宪法，以确保将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况。2003 年 5 月 9 日，我设立了防御改革委员会，由美国前助理国防部长詹姆士·洛赫尔担任主席，负责提出改革、主要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部队的指挥和控制权的改革，提出建议，而且如果各方同意，该委员会还将帮助该国实现其公开宣布的目标，即：到 2004 年 1 月成为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平伙伴关系的可靠候选人。到 2003 年 8 月底时，该委员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定于 9 月中旬完成其工作。

32. 在防御领域还有其他重大发展。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秘书长的职权范围已经商定，秘书长应邀列席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但因不是正式成员，没有投票权。

33. 从更具体而言，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秘书处预定在今后几个月内得到扩大（由 9 名人员增至 88 名人员左右）。这样，秘书处将能够开始作为一个新生的“部”开展工作，同其它各部委协调活动，并且在防御事项方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

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情报部门的改革工作向前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情报改革问题专家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底成立，匈牙利前高级情报官员、匈牙利前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使卡尔曼·科奇什担任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的任务

是就成立单独的情报机构提出建议。到 9 月中旬，该委员会应当按照民主原则及欧洲其他地方的惯例，作出必要的立法修订并制定其他法律文书。

斯雷布雷尼察

35. 我继续担任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纪念园和公墓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我的办公室提供支助，并协调这一重要的工作。

36. 2002 年 10 月 11 日在波托卡里场址举行了破土仪式，其后开始了建筑的第一阶段工程。该阶段于 1 月底结束，其间，为多达 1 000 名的死者准备了葬地。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之中，另外为大约 9 000 人提供墓地，并建造配有花园、服务设施和停车场的穆萨拉公用墓穴。

37. 2003 年 3 月 31 日，安葬了第一批 600 名已确定身份的遗体。2003 年 7 月 11 日，又安葬了 400 名已确定身份的遗体。

38. 应死者家属的要求，经商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我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发布《把斯雷布雷尼察“A.S.”电池厂所有权转让给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纪念园和公墓基金会的决定》。这项决定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它确定斯普斯卡共和国在 2003 年 9 月前应支付给电池厂现有业主和使用者的补偿数额。电池厂厂址在斯雷布雷尼察有关人员的记忆中占有特别的位置，因为他们当中许多人在那里最后一次见到亲人还活着。这一决定得到了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纪念园基金会执行委员会的全力支持。基金会将同罹难者家属磋商，确定电池厂厂址今后的用途。

39. 基金会执行委员会在这一期间积极筹款，否则，基金会就实施不了这一项目。筹资活动取得了成绩，基金会收到约 350 万欧元的捐款，使工作得以在该地进行。人权分庭于 2003 年 3 月 7 日作出裁定，命令斯普斯卡共和国不迟于今年 9 月 7 日向基金会支付 200 万可兑换马尔卡（马尔卡），今后四年每年再支付 500 000 马尔卡。由于家属反对此项裁定，执行委员会同意继续开展筹资活动，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付款之后就如何使用该款的问题，征求家属的意见。因此，完成该项目还需要大约 150 万欧元；执行委员会继续请潜在捐助者提供援助。

40. 2003 年 9 月 20 日，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将应基金会邀请，作为嘉宾出席公墓的正式开放仪式。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区域活动

41. 2003 年 1 月，克罗地亚终于批准临时采用的 2001 年 4 月 6 日《关于确定过境点的协定》；标志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是在此领域生效的第一项双边协定。新组成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和梅西奇主席商定全力完成有关边界问题和双重国籍的尚未完结的工作和谈判；2 月

初，他们提出了关于当地边界地区制度的协定草案和 2002 年 6 月 17 日《共用过境点条约》的三项附件。这些文件现在有待两国外长签署。

42.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斯拉夫联盟的关系中，有两个事态发展特别值得一提。首先，2002 年 10 月 29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政和通讯部长同南斯拉夫内务部长在贝尔格莱德签署了关于双重国籍的协定。2003 年，协定获得两国批准，现已在两国生效。其次，参加处理边界问题委员会的两国代表团团长于 12 月草签了一份协定草案，内容涉及地方边境制度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东部一个同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相互交错的地区实行简化边境制度。

43. 2003 年 3 月 12 日，塞尔维亚总理佐兰·金吉奇遇害，使该区域遭受沉重打击。对金吉奇的最好纪念是继续他所从事的工作，确保该区域取得进展和稳定，并确保其融入欧洲主流，以此表明民主不会向此种袭击屈服；如上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其邻国增进合作，打击犯罪网络，这将是此项工作重要的内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4. 2003 年期间，举行了好几次会晤，讨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特别小组内对战争犯罪进行国内审判的计划。参加会晤的有各国的司法部以及两个实体及国家的检察官。此外，还请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这些提案发表意见。同这些团体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讨论所形成的建议提交给了和平执行委员会，于 6 月 12 日获委员会核准。和平执行委员会政治指导员指导委员会作出决定，吁请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内设立战争罪分庭，并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战争罪厅。我受命成立机构间执行工作任务组，并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关当局共同领导该小组；将吸收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参与，以便协调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五. 回返

45. 继续有大量难民回返，2002 年超过 102 000 人。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统计，回返并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登记难民人数升至近 100 万，其中包括大约 390 000 名所谓的少数民族回返者。国家人权和难民事务部与实体其他相关在全面主管部委一起，在 2002 年回返进程中承担了更大的领导作用，剩余工作方面迈进了一步。尽管如此，在争取实现“可持续回返”方面仍然有许多挑战。

46. 2003 年 1 月 30 日，和平执行委员会核可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我的办事处为确保继续取得进展而起草的(《和平协定》)附件 7 的战略。该战略除了承认有必要在未来 4 年，在国内领导下协助另外多达 500 000 名的人员回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还提供了一个行进图，增加国内机构的能力，以便在国际机构减少业务时承担起这些任务，重新调整资源，以处理其他优先事项，并在某些情况下，逐步完全停止活动。该战略要求重建和回返问题工作队在 2003 年底前进行削减。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财产法实施情况取得了重大进展。全国范围财产归还率达到 67％，因此财产法有望在今年底接近全部执行。但是，诸如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等大的城区中心仍然令人关切，因为与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分别为 71％和 61％的实体平均数相比它们远远落在后面。由于两个实体内大约 40 000 起索偿仍未得到执行，现在的重点是确保有充足的预算，用于在政府有关各级提供其他房舍。此外，国内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将对财产法作出一些小的修正，意在确保执行财产法的新战略方向中的透明和法治原则得到遵守。作为伙伴，国际社会和国内机构也将合作，把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不动产索受委）的责任顺利转交给地方机构。

48. 欣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和难民事务部与实体其他有关部委一起加强对归还财产工作的领导。但是，这方面的成功使人们更加关切该区域财产法缺乏协调统一的问题。现在仍然有差不多 21 000 名克罗地亚塞族人占住其他人的家，他们要求重新拥有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房子和/或回返。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律，他们被赶出住房的可能性在增加，同时却无法解决自己的长期住房的问题，因为克罗地亚财产法近期的修正工作进展不够大，产生的实际结果很少。同样的，该区域(斯洛文尼亚)其他邻国的战前居民找到我的办事处，要求解决他们被赶出住房和不能重新拥有财产和回到他们战前在该区域的家的问题。要在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为这些人找到解决办法，这就要求整个前南斯拉夫要有互不冲突的财产法。

49. 但是，随着从克罗地亚以及从塞尔维亚和黑山两地回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数越来越多，从该区域其他地区回返的工作也有进展。

50. 在回返者争取重返社会的同时，国内工作和国际工作必须携手确保他们个人的选择具有可持续性。用来确保回返者不受歧视地利用社会经济设施和机遇的必要法律框架大体上已经建立，但如何执行有关法律和协定的信息仍然有限。为了增加回返者对其权利的了解，我的办事处已经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提供有关获得就业机会、教育、保健和公用设施的资料。

51. 许多流离失所者仍然没有返回其战前的住宅，因为他们觉得他们不能在那儿重新生活。尽管许多担心是完全有理由的，但有些担心是因为信息不全而产生的。为了鼓励流离失所者考虑回返，我的办事处制订了媒体方案，加强对成功回返者的宣传，提供关于回返条件的事实材料。此外，我的办事处、萨拉热窝经济开发局以及该国的就业局正在联合建立一个系统，用更便于获取的方式提供全国各地空房的信息。

52. 此外，全国各地有许多创造就业的措施，这些措施经常以回返者为对象，但没有进行任何研究来比较所采取的不同做法的效率和效能。为了协助捐助机构进行 2003 年的方案设计，我的办事处对各执行组织进行了调查，向捐助机构提供了有关各种方案的优势和缺陷的反馈意见。这些努力意在重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的多族裔社会，让所有公民，包括难民、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有固定住所的人，都享有机会。

53. 尽管我们预定在 2003 年底削减重建和回返问题工作队并将责任移交给地方当局，但仍有许多重要工作要做。已经就一些事项商定了立法修正案草案，但是仍需要提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国际社会以及国际社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部委之间仍在就两个重要的机构问题进行讨论：回返基金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今后审查提交给不动产索受委的索赔要求的机构。

54. 事实上，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批回返之际，国际经济援助在迅速减少，这也是令人担忧的问题。而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资金仍然不足以满足各种需要。

六.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

55. 2003 年 1 月 1 日，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开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任务。它接手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工作，意在扩大和巩固警察工作队在警察改革方面的成功。联合国通过派驻国际警察工作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取得了成就，我就此表示敬意，并对欧盟警察特派团实现平稳过渡向它们表示感谢。

56. 欧盟警察特派团是欧洲联盟根据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采取的第一次管理危机行动。该特派团包括来自 33 个国家的 500 名警官和 50 名文职专家，由斯文•弗雷德里克森警务专员领导，我以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身份对特派团进行总体监督。弗雷德里克森专员知道他会得到我作为欧盟警察特派团的指挥系统一部分以及作为高级代表的全力支持。

57. 2003 年 1 月 24 日，我颁布了决定，使欧盟警察特派团能够向我建议，作为最后手段，免除那些妨碍执行《和平协定》的警官的职务。同样的决定使我的办事处能够在某些情况下监测审判和调查，这是警察工作队以前履行的另一职责。如果警务专员请我对妨碍欧盟警察特派团的工作以及《和平协定》的执行的任何警官采取行动，我会毫不犹豫地这样做。

58. 欧盟警察特派团的方案意在涵盖执法的所有领域。但是，在任务的开始阶段，优先处理两个特别问题：回返者的安全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问题是后一项优先事项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会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加以解决。

59. 但是，欧盟警察特派团并不是要替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的参与。战争 7 年之后，该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自己承担执法责任的时候了。由地方主管是切实实现可持续法治的关键。这也是该国在实现与欧洲一体化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所以，欧盟警察特派团的作用是监测、指导、建议和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这一工作，但不是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做工作。

七. 新闻媒体的发展

60.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我关闭了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媒体发展部。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指令呼吁“在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自由和多元的媒体”。更具体地说，这些指令呼吁，按照欧洲标准建立一个政治独立、资金来源透明的公共广播部门，同时还应有一个强大的、具有生存力的商业部门，以形成平衡。应该由一个强有力和独立的管理机构来管理这两个部门，由它决定内容的标准和分配媒体频道。为了进一步加强言论自由，和平执行委员会要求通过有关新闻自由的立法，并按公认的国际民主标准，不再将诽谤视为犯罪。

61. 高级代表办事处媒体发展部在促进这些政策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在执行这些指令方面取得下列成就：

- 1998 年成立的通讯管理局，已成为符合最佳国际惯例的、独立和自我维持的本地广播和电信管理机构。通讯管理局已经成功完成向符合条件的所有广播机构颁发长期执照的工作。

- 2002 年 8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了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公共广播系统的一系列法律。以前，根据高级代表的两项决定管理这一领域，按照决定的规定，2001 年 10 月建立了联邦电视台，2001 年 5 月设立了全国范围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号电台，并于 2002 年 5 月设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电视台的第一套节目，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电视台主要新闻。

- 在商业广播部门，2000 年，在国际经济援助迅速撤出之后，开放式广播网生存下来了，已成功吸引了国际投资。而且，由美国出资的 Mreza Plus 商业电视网在实现经济可持续性方面正在取得进展。通讯管理局颁发执照的工作大大提高了商业和公共广播部门的可持续性，使造成市场过于饱和的近 300 家广播公司减少了近 30％。

- 由于 2002 年 11 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境内颁布了诽谤法，实体和国家一级已有符合公认的国际民主标准的新闻自由。

- 新闻界选择了自我管制，将其作为捍卫民主自由的主要手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闻理事会的建立和它后来的运作是在保护新闻自由和增进记者道德理念方面向前迈进的一个重大步骤。现在应由新闻理事会表明，它有能力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闻法中规定的原则得到遵守。

62. 我的办事处将继续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媒体发展，在必要时按照和平协定为其规定的任务予以协助。我的广播代理人的任期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结束，我们现正在努力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机制，向通讯管理局提供资金，确保其继续保持独立和采用欧洲标准。

八. 任务执行计划

63. 2002 年 12 月，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员会核可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任务执行计划(计划全文可见我们的网页 http://www.ohr.int/ohr-info/ohr-mip/default.asp?content_id=29145)。计划概要介绍了高级代表办事处的 6 项核心任务：

- 确立法治。
- 确保极端民族主义者、战争罪犯及其有组织的犯罪网络无法逆转和平执行进程。
- 改革经济。
- 特别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一级管理机构的能力。
- 在国家一级实现文官指挥和控制武装部队，改革安全部门，为融入欧洲-大西洋框架扫清障碍。
- 推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持续回返。

64. 每项任务分为几个次级方案，我的办事处的各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实现每一个目标的步骤。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在 4 月和 6 月向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员会提交了两分非正式最新材料。将在 2004 年初提交关于任务执行计划的第一年的正式报告，并对这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估。

九. 提交报告时间表

65. 安全理事会第 1031(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向安理会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为了更好地满足这些要求，我建议，更定期地向你提交报告，以便转交安全理事会。下一份报告将涵盖从 2003 年 9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你将于 2004 年 1 月收到。此后，报告将涵盖 6 个月期限，你将于每年 1 月和 7 月收到报告。如果你或安理会任何成员在其他时间需要信息，我将乐于以信件的形式提供最新资料。